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,现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意见: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郭澳

林晖

2017年 5月22日